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

公司拟根据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预留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73 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2 在中国证监会就上述文件审核无异议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规定：预留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定。
- 1.3 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批准，可以实施本次授予。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授予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2.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7日。
-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符合下列情况：

- 2.2.1 未超出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期限，即首次授权日（详见本法律意见第 1.3 条，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 2.2.2 为交易日；
- 2.2.3 不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2.4 不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2.2.5 不在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2.6 不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授予条件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3.1.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3.1.2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1.3 公司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3.2.1 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 3.2.2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2.3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2.4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2.5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决定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所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 4.1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7日，并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 4.2 公司监事会已通过决议，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 4.3 公司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应当获得的各项批准和确认，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5.1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5.2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
- 5.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
- 5.4 本次授予已取得应当获得的各项批准和确认；
- 5.5 就本次授予，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 岩

年 月 日